臺北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長「SEL 社會情緒學習-線上分享會」專業學習社群研習

- 一、依據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502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:為增進中小學校長對社會情緒學習(SEL)之理解與實踐能力,促進校際交流與經驗分享,並展現本計畫推動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: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。

(四)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:114年11月19日、26日。

五、參與對象:申辦學校之社群召集人(校長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中、小對 SEL 社會情緒學習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辦理場次及方式:

- (一)11月19日(三):國小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,由2所學校進行分享,時間為09:00至12:00。(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np-bpug-rui)
- (二)11 月 26 日(三):國中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,由 2 所學校進行分享,時間為 09:00 至 12:00。(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pv-ycwo-bca)

七、課程內容:

(一)11月19日(三)國小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

| 實施時間 | 流程 | 主講人/承辦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8:50 - 09:00 | 上線報到 | 三民國中 |
| 09:00 - 09:20 | 介紹主講人及與會來賓 | 洪偉盛校長 |
| 09:20 - 10:20 | 國小經驗分享 | 舊庄國小林淑菁校長 |
| 10:20 - 11:20 | 國小經驗分享 | 武功國小白玉玲校長 |
| 11:20 - 12:00 | 回饋與交流 | 陳採卿聘督 |

(二)11月26日(三)國中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

| 實施時間 | 流程 | 主講人/承辦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8:50 - 09:00 | 上線報到 | 三民國中 |
| 09:00 - 09:20 | 介紹主講人及與會來賓 | 洪偉盛校長 |
| 09:20 - 10:20 | 國中經驗分享 | 介壽國中陳建廷校長 |
| 10:20 - 11:20 | 國中經驗分享 | 木柵國中柯淑惠校長 |
| 11:20 - 12:00 | 回饋與交流 | 陳採卿聘督 |

八、經費來源:本案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提升中小學校長對社會情緒學習(SEL)之理解與實踐能力。
- (二) 促進校際間經驗交流,形成持續推動 SEL 之專業社群。
- (三)展現計畫推動成果,強化學校整體教育品質與學生情緒發展。

十、申請補助學校:

| 編號 | 學校 | 社群召集人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| 柯淑惠校長 |
| 2 |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| 周婉玲校長 |
| 3 | 臺北市立介壽國中 | 陳建廷校長 |
| 4 | 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| 歐陽秀幸校長 |
| 5 | 臺北市立大湖國小 | 朱雅菁校長 |
| 6 | 臺北市立武功國小 | 白玉玲校長 |
| 7 | 臺北市立逸仙國小 | 林千瑜校長 |
| 8 | 臺北市立國語實小 | 吳智亭校長 |
| 9 | 臺北市立平等國小 | 賴婷妤校長 |
| 10 | 臺北市立舊庄國小 | 林淑菁校長 |

十一、社群運作方式與經費核撥事宜:

- (一) 依據 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三民中教字第 114600522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案經費採核撥銷方式進行,請各校先以校內相關經費墊支,114年度經費請於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前、115年度請於115年6月23日前,免備文繳交辦理社群相關經費之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支出憑證簿(含原始憑證登記表及原始憑證)及正式收據等核銷資料,以利後續撥付款項予各校。
- (三)依臺北市 114 學年中小學校長「社會情緒學習」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,本案各社群應完成條件與事項如下:
 - 1. 社群運作方式包含小團體、工作坊、自主回饋、同儕省思對話、建立專業檔案、案例分析、主題經驗分享、專題探討(含專書、影帶)、創新時間課程研發與領導、標竿楷模學習、專題講座等方式,每社群以5位校長成員位下限,每學年至少進行6次以上專業成長活動。
 - 2. 社群內每一位校長應進行共備分享,並提供專業回饋。期末應辦理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會, 以共享行政領導及校務經驗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內討論後,報請校長核准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